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耕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螞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璧卉